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挂牌以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1 次。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郭恒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769,745.00 股，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9,995.15 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52,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7,495.15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7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仍余 0.0015 万元（该余额为季度利息结转）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账户号码：591904012410101），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595,779.53 元）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账号：100053526910010002）。公司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支行账号：10005352691001000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5.00		
减：发行费用	5.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9.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2017 年使用金额	累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66.86	2.93	569.7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6.73	0.00	46.73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36.18	2.91	239.09
支付租金	2.10	0.00	2.10
支付税款	52.22	0.00	52.22
购买固定资产	28.84	0.00	28.84
偿还股东借款	80.00	0.00	80.00
支付工程备用金	9.00	0.00	9.00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65.00	0.00	65.00
其他	46.79	0.02	46.81
合计	566.86	2.93	569.79
四、利息收入	0.03	0.01	0.04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	0.0015	0.0015

注:本报告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7)存在错误,误将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的账户号码(591904012410101)披露为59190401241010172。经主办券商催促,企业已于2016年9月13日对专项报告的这一事项进行更正(公告编号:2016-03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等。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